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21號

抗告人 即

犯罪嫌疑人 李岳峰

上列抗告人即犯罪嫌疑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扣押財產之裁定（113年度聲扣字第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大隊長以犯罪嫌疑人李岳峰為犯罪嫌疑人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公司）負責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處停工，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之命令，繼續營業，並另設立鼎豐銅輪有限公司經營相同業務，將不法所得存入犯罪嫌疑人李岳峰、達欣公司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帳戶，及犯罪嫌疑人李岳峰前配偶武氏蕙所有如附表三所示帳戶，經計算其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609萬5794元，而附表一至三所示帳戶存款僅有80萬7445元，遠低於上開犯罪所得，應以替代價額追徵，自得扣押犯罪嫌疑人李岳峰之責任財產。爰就犯罪嫌疑人李岳峰、達欣公司及第三人武氏蕙所有如附表一至四所示財產聲請扣押，並提出相關事證釋明，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原則及保全將來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目的，且屬對於財產權侵害較小之手段，依比例原則斟酌後，認為適當，裁定扣押附表一至三所示財產，並就附表四所示不動產在528萬8349元價值範圍內准予扣押。

二、抗告意旨略以：達欣公司並非不法事業，乃因工廠所在地為農地，無法取得「儲留許可」，始遭主管機關命令停工，抗告人李岳峰須扶養年邁母親及身心障礙子女，為維持家計繼

01 續營運，實非得已，請考量達欣公司從事機械加工產業並無
02 不法，亦未製造污染、損害公益，且抗告人業已配合停工，
03 進行清算及拆除作業線，改以營利事業所得（營業收入-營
04 業支出）或書審計算方式（營業收入×6%×0.8【稅後】）計
05 算不法所得，以利自新。

06 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
07 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
08 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
09 第3項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以杜絕犯
10 罪誘因，而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故對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
11 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主義，應予沒收。又犯罪
12 所得沒收之標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可
13 分為「利得原物沒收」及「替代價額之沒收」。「利得原物
14 沒收」之扣押，係保全將來國家取得具體利得物之所有權或
15 權利，判決確定後，應沒收標的之所有權或被沒收之權利自
16 動移轉至國家；「替代價額之沒收」之扣押，係依替代價額
17 額度凍結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責任財產，使國家金錢
18 債權得以實現之保全手段，並不限於單一或特定財產標的，
19 被宣告追徵者之任何財產均可能作為保全之標的，判決確定
20 後，國家取得對義務人之金錢給付請求權，並以義務人之財
21 產為責任財產以實現該債權。而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
22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然對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
23 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
24 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
25 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再者，刑事審判程序，在確定刑罰權
26 之有無及其範圍；而扣押則屬保全程序，係為保全將來沒
27 收、追徵之目的，禁止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處分其財產所實
28 施之強制處分，兩者性質有別，故扣押與否之審查，僅在判
29 斷有無實施扣押處分之必要，至於犯罪嫌疑人是否成立犯
30 罪，乃日後本案實體上判斷之問題。

31 四、經查：

01 (一)本院核閱聲請人提出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
02 報告所附相關證據資料，抗告人及犯罪嫌疑人達欣公司涉犯
03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第39條違反停工命令罪，犯罪
04 嫌疑確屬重大，復經聲請人釋明其不法利得數額及扣押之必
05 要性，且對於犯罪嫌疑人、第三人為保全追徵之扣押，不以
06 所扣押之物係犯罪所得為必要，自與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取
07 得財產與犯罪行為是否具有關聯性無涉，亦即為保全追徵之
08 目的，於國家實現替代價額之債權必要下，犯罪嫌疑人或第
09 三人之全部責任財產，均屬可能保全扣押之潛在標的。從
10 而，依卷內事證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審酌本案應沒收之犯罪
11 所得金額、扣押財產之屬性、市場價值、保全之利益及對犯
12 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財產權之侵害程度，考量金錢、不動產之
13 流通性，倘就附表一至四所示財產未予扣押，日後將無法追
14 徵或執行顯有困難，自有扣押之必要。

15 (二)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然扣押程序旨在保全將來沒
16 收、追徵之目的，故扣押與否之審查，僅在判斷有無實施扣
17 押處分之必要，至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成立犯罪、犯罪
18 期間、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等，均為日後本案實體上判斷之
19 問題。且抗告人坦承達欣公司於112年2月經新北市政府環保
20 局勒令停工後仍然繼續從事加工生產作業，依扣案達欣公司
21 對帳單、出貨單、票據紀錄等比對結果，達欣公司於112年
22 至113年間銷售加工產品所得共計609萬5794元，抗告人徒憑
23 己意，主張以稅法相關規定或計算方式計算其犯罪所得，實
24 屬無據。

25 五、綜上，原裁定綜合各項事證，准予扣押犯罪嫌疑人李岳峰、
26 達欣公司、第三人武氏蕙所有如附表一至四所示財產，經核
27 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廖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芷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一：

編號	銀行名稱	帳號	金額 (新臺幣) 元
1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465

附表二：

編號	銀行名稱	帳號	金額 (新臺幣) 元
1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243579
2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4843

附表三：

編號	銀行名稱	帳號	金額 (新臺幣) 元
1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557558

附表四：

編號	土地地號/房屋建號	所有權人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李岳峰
2	新北市○○區○○段000○號	李岳峰
3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李岳峰
4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李岳峰